

关于移动电源、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细则

换版的通知

各相关企业及签约实验室：

首先，感谢您对赛宝认证中心强制性产品认证服务的大力支持！

为更好地落实国家对移动电源、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要求，确保产品质量与安全，国家认监委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发布了《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移动电源、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试行）》（CNCA-C09-02:2025）（以下简称新版规则），赛宝认证中心根据新版规则制定了《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移动电源、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CEPREI-C09-02-2025）（以下简称新版细则），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新版规则/细则实施时间

新版规则/细则自 2025 年 8 月 15 日起正式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CNCA-C09-01:2023）、《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CEPREI-C09-01-2023）不再适用移动电源、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类产品。

二、新版规则的主要变化

- (1) 认证流程调整为：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 (2) 更新 OEM/ODM 模式下的认证管理规定；
- (3) 改变样品采集方式，由原先的企业自主送样修改为认证机构或检测实验室赴生产现场抽样；
- (4) 取消“利用生产企业自有检测资源”；
- (5) 更新关键元器件和材料清单；
- (6) 强化对生产企业关键工序的规范性要求；
- (7) 修订生产企业分级评定标准，针对生产企业的不同分级，更新了获证后监督检查频次、内容；增加了生产现场抽样检验的要求；
- (8) 明确规定抽样及检测过程需实施全程影像记录，实验室须对检测完毕的样品进行规范留存以供复查。

三、已获认证证书的转换

此前已经颁发且有效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可继续使用，采取到期换证、产品变更、标准换版等自然过渡的方式完成认证证书的转换工作。

四、联系方式

如有疑问，欢迎与相关认证同事进行联系，联系方式如下：

业务经理：全俊运 13427557296 、林适遥 15767209757、毛微微 15958851211

受理工程师：廖双柳 020-87052635、刘志敏 020-87052635、黄伟明 020-87052635、许可 020-87237397、高忠年 020-87237397、陈悦 020-87237397、

请各相关企业高度重视此次规则/细则换版工作，及时了解新版规则/细则要求，确保认证工作的顺利开展和产品的合规性。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25-8-14